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58 号 1-8 幢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2461.30 平方米，用途厂房；附属设施为围墙、道路、场地、码头等，权利人为上海[]公司。

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成本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元整（RMB482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958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40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金[REDACTED]男，1[REDACTED]岁，汉族，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徐[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民初12418号民事调解书，于2018年7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

3 200 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00 000元，并缴付诉讼费5 660元和执行费34 40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58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 慧 萍

审 判 员 陈 伟 明

审 判 员 毛 华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姚 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